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大章镇

大章村乡村建设项目

工程地址：大章镇大章村

总造价：871000.00 元

建设单位：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# 第一部分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宁佳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大章镇大章村乡村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大章镇大章村

工程内容：水泥混凝土路面、沥青路面、污水管网、河道护坡等工作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和预算全部内容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竣工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柒万壹仟元整

##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建筑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(GF-1999-0201)。本合同《专业条款》中凡与《通用条款》相抵触的，以本合同《专用条款》为准。

##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### 一、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#### 1、 发包人工作

1.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

间：开工前七日内，应具备施工条件，现场达到“三通一平”。即：水通、电通、道路通、现场场地平整。

(2) 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提供水电接口，接至施工现场内。

(3)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提供公共通道一处。

(4)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：开工前七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资料。

(5)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：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、开工许可证及有关工程的报建手续。

(6)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：开工前七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，并在现场进行交验。

(7)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：双方协商。

(8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：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保护

### 三、安全施工

(1)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由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,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;

(2)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外来人员及财物的安全,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发包人无关,承包人自行解决,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#### 5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5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价+设计变更+预算外签证方式确定。

5.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：无。

#### 6、工程量确认

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：

每天，承包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已完工程量报告。

#### 7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合同签订开工后付预付款 3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验收后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，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100%；工程款全部结清。

### 五、工程变更

工程变更、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：中标价中有综合单价者，采用中标价原综合单价；中标价中没有综合单价者，土建工程依据《河南省建筑和装饰工程综合单价》（2016）、安装工程依据《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综合基价》（2016）及相关政策文件，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制综合单价。

六、 竣工验收与结算

工程竣工3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。发包人应在确认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无误后，7天内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。

七、 争议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) 请 洛阳市嵩县主管部门 调解；

(2) 采取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，并约定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 (公 章) 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

永利国

承 包 人 (公 章) 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 :



2024年 10 月 20 日

2024年 10 月 20 日